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黄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一）2014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

（二）2014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施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3、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
- 5、公司 2014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新增及补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四）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4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评估外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众环海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众环海华与公司业务独立，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督、协调外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与协调作用。积极与众环海华充分沟通，对审计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关联交易、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协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众环海华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随时掌握审计进度，并以函件方式敦促外审机构按计划顺利提交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其他审议事项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资产减值、核销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协调沟通职责

审计委员会协调经营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众环海华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众环海华进行沟通，积极配合众环海华顺利开展外部审计工作。

（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4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继续指导日常办事机构审计法务部开展工作。

1、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实施内审工作，完成年度目标计划任务。

2、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内审机构是否严格遵照内审制度实施审计工作，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3、指导内审机构在工作模式上不断创新。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跟踪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5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员：夏成才、黄智、张德祥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